

## 申请联行通提及各项挂失、更换、补发暨终止使用申请书

本人前在贵行开立 存款帐户第 号

兹申请办理下列事项：（办理事项以勾选表示，可复选）

- 一、申请： 联行通提
- 二、挂失： 存折/ 存单/ 印鉴/
- 三、更换： 户名/ 代表人/ 印鉴/ 身份证号码/ 联行取款密码 实体对账单
- 四、补发： 存折/ 存单
- 五、取消挂失止付申请： 存折/ 存单/ 印鉴，取消时间：\_\_\_\_\_
- 六、约定事项载列于背面，如有未尽事宜，悉依贵行规定办理。

此致

兆丰国际商业银行 \_\_\_\_\_ 分行 台照

存户(新户名):

(请盖原留印鉴)

(请存户或其代表人亲签)

住址:

(如有异动请填写)

证件统一编号:

组织机构代码:

新代表人身份证统一编号:

(更换代表人时填写)

住址:

(新代表人住址)

旧 户 名		新 户 名	
旧 代 表 人	(更换代表人时, 请填写旧代表人姓名)	新 代 表 人	(更换代表人时, 请新代表人亲签)
旧 印 鉴 式 样		新 印 鉴 式 样	
<p>检附证件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证件复印件或更换证件声请文件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(请附正本供验对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政机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注: 法人申请更换户名/代表人时, 请附相关授权机关核发的证明文件办理。</p>			

支票存款户请加填下列资料：（不敷书写时请黏单或另附加签章之明细表）

新印鉴启用后，原凭旧印鉴签发之下列票据，提示时仍请凭旧印鉴验付。勿须本存户逐张补新印鉴，倘因而发生任何纠葛，概由本存户负责，与贵行无涉。

票据种类	发票日	到期日	票据号码	票据金额

经办 印鉴 营业 年 月 日  
 柜员 建档 主管 副 襄理

# 约定事项

## 一、存单、存折、挂失止付申请：

兹因存款人遗失 贵行开立之存单、存折，请准为挂失止付之登记，并同意依 贵行挂失止付办法办理。

## 二、印鉴更换、挂失止付兼更换、更换户名（含存户代表人）申请：

1. 印鉴更换：前所使用之印鉴，拟予更换如后，特另行填盖新印鉴卡，请即查收存验，旧印鉴同时注销作废，如新印鉴启用之日仍有用旧印鉴与贵行往来，在贵行未收到申请书前已予付款、交付或准为某种行为者，贵行不负任何责任。但存款人前于贵行以旧印鉴所定各种契约及担保仍属有效，请查照办理为荷。

2. 印鉴挂失止付暨更换：兹因遗失存款人在 贵行之留存印鉴，请准为挂失止付之登记，并同时办理更换新印鉴之手续。并同意依照前条约定办理。

3. 更换户名（含存户代表人）印鉴：前所使用之户名及印鉴，请依申请书内所载之新户名及印鉴予以更新（检附相关证照文件），新印鉴如印鉴卡所示，原留之旧印鉴同时失效。但存款人前于贵行以旧印鉴及旧户名所定各种契约及担保仍属有效，请查照办理为荷。

## 三、更换身分证号码：

原身分证号码请依申请书内所载之新身分证号码予以更换（检附相关证照文件），原留之身分证号码同时失效。但存款人前在 贵行以旧身分证号码所定各种契约及担保仍属有效。

## 四、联行通提、停用、变更申请：

存款人申请联行提款密码、停用、变更，应依贵行规定办理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：

存款人办理本申请书之各项业务，如为不实之申请，包括将来补领之新存折、存单、及换用之新印鉴，而致关系人蒙受损害时，其一切责任概由存款人负赔偿之责任，与贵行无涉，请查照办理为荷。

认  证  栏	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